

112-2 幼生請假餐點退費說明

園主任 113.05.21

一、退費依據：

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(111.12.28)。

二、退費條件：

- 1.有繳學雜費的第一胎幼生，且未領有「弱勢家庭餐點補助/兩歲原住民補助」者。
- 2.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- 3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1.金額：

(1) 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「點心費/午餐費」

※1,500元/月，2月份為0.5個月，亦即750元/月。

※公式：當月午餐點心費/上課天數*請假天數=(四捨五入以後)當月退費金額

月份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天數	10天	21天	20天	23天	19天
每月午餐點心費	750元/月	1,500元/月	1,500元/月	1,500元/月	1,500元/月

(2) 跨月份請假者，因為每個月的金額不同，因此分別計算之。

(3) 退費總金額：每個月加總以後，即為每月幼生的退費總金額。

2.退費上限：

由於幼生註冊時，繳交之午餐點心費，(不含家長會費/保險費)，最高為2,925元，因此：

每位幼生退費上限為2,925元

3.退費方式：

(1)匯款帳戶：請以「郵局」為主。

※如果是非「郵局」的帳戶(如：台灣銀行)，則須自行負擔手續費30元。

(2)帳戶：a.可提供幼生自己的/家長的

b.身分證字號，請寫上存摺「戶名」的「身分證字號」

例如：提供小孩的，身分證字號寫小孩的。

提供母親的，身分證字號寫母親的。

4.退費明細：

※需要退費的幼生，本週(5/24)會請老師發下「退費明細(試算至113.05.21為止)」，煩請家長協助確認是否有誤，謝謝。

※若家長於113.05.21 以後，事先連續請假達上課日5日以上，或是因腸病毒而停課，將於學期末另行通知家長，確切之退費金額。

5.暫定之退費時間：

※為避免學期末仍有幼生需要請假而影響退費金額之試算，因此暫定113年7月退費給家長。(若作業提早完成，則會提早匯款)。

